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览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博览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博览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规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
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2019年武汉生活用纸年会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武汉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博览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博览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博览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 5、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作业,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进馆施工人员请自备安全帽及安全带,否则禁止入馆施工作业)
-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他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博览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 7、进馆作业期间,博览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博览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博览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博览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博览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管理体系”,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博览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博览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